

# 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鑒於全球旅遊市場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導致復甦緩慢，考量觀光之經濟效益，為執行「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鼓勵我國旅行業與境外合法設立之組團旅行社合作招攬境外旅遊團體，促進國際旅客入境臺灣，前公告本要點。為反映近期業界建議，爰予修正。

本要點共九點，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獎助之旅遊期間與申請期限及應附文件。（修正規定第三點）

修正如下：

- (一) 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者得申請本要點獎助(原為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 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原為出發日十個工作日前須申請)。
- (三) 因應五月中旬業已全面改為至線上系統申請，修正為「...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並刪除附件「獎助申請表」表單(原為附件一)。

## 二、獎助團數限制及獎助金額基準。（修正規定第四點）

修正調整申請團數上限為以每年度計算，並調高每一申請單位每月獎助團數為七十五團，至該年度用罄為止。爰此，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十三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十四年度以申請四百五十團為限...」。

## 三、申請單位申請撥款期限及應檢具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一) 款次變更：因應本獎助申請系統業於五月中旬建置完成開放業界申請使用，原附件二表單爰配合刪除。
- (二) 行程證明規定增加「第四點」規定，以臻完備。另有關原「保

險證明」修正為「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原「住宿證明」修正為住宿合法旅宿證明，並刪除「搭機證明」，俾利執行。

(三)原附件三(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爰修正為附件一；原附件四(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爰修正為附件二。

四、國內接待旅行業與境外組團旅行社獎助金額比例。(修正規定第六點)

(一)現行規定係由觀光局直接匯撥款項至境外組團旅行社，惟考量匯款作業涉及海外銀行(含中間行)解款等程序，且各送客市場駐地金融法令不一，若後續團數持續成長可能造成行政費用與相關作業成本增加。爰修正為先統一匯撥至國內接待旅行社，由其匯款至境外組團旅行社。

(二)境外組團社領據(附件二)由國內接待旅行社提供觀光局，領據文字併予配合修正。

# 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者，<u>得申請本要點獎助，每團於旅遊團體入境三個工作日前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u>但本局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p>	<p>三、符合前點規定之申請單位，其旅遊期間全部於本要點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得於旅遊團體出發前十個工作日前，<u>檢附獎助申請表（詳附件一）</u>，<u>並提供境外組團旅行社簽章委託文件、團體人數及預定行程</u>，申請獎助。但本局得視預算支用情形，提前公告停止獎助申請。</p>	<p>一、為符本要點訂定目的，並利於執行，依特別預算最終核銷期限規定得申請獎助之旅遊期間至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二、鑒於全球航線運量尚未回復至疫前水準，航班爭取不易，為盡量協助業者積極組團送客，本次放寬申請時限至入境三個工作日前皆可申請。</p> <p>三、因應本獎助申請系統業於一百十二年五月中旬建置完成開放業界申請使用，刪除「檢附獎助申請表（詳附件一）」，並提供境外組團旅行社簽章委託文件、團體人數及預定行程，申請獎助。」</p>
<p>四、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p>	<p>四、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限申請一次，<u>每月以申請五十</u></p>	<p>現行規定為每一申請單位每月申請上限為五十團，額度未用罄</p>

<p>局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u>一百二十年度以申請六百團為限，一百三十年度以申請九百團為限，一百四十年度以申請四百五十團為限</u>，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p> <p>(一) 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八人至十四人:新臺幣一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十五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四) 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p>	<p><u>團為限</u>，且不得與本局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其獎助金額，依下列組團人數及行程日數規定：</p> <p>(一) 四人至七人:新臺幣五千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八人至十四人:新臺幣一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二萬元。</p> <p>(三) 十五人至四十九人:新臺幣二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三萬元。</p> <p>(四) 五十人以上:新臺幣四萬元；其行程七日六夜以上者，提高至新臺幣五萬元。</p>	<p>不得流用至次月。惟考量各市場淡旺季送客需求等因素，調整申請團數上限為以每年度計算，並調高每一申請單位每月獎助團數為七十五團，至該年度用罄為止。</p>
<p>五、申請獎助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p>	<p>五、申請獎助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申請單位應於旅遊團體離臺之次</p>	<p>一、款次變更：因應本獎助申請系統業於五月中旬建</p>

<p>臺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u>至本局指定系統申請撥款</u>：</p> <p><u>(一)符合第二點與第四點規定行程證明，與依各旅遊團原提人數之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及住宿合法住宿證明。</u></p> <p><u>(二)外籍旅客名單：須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u></p> <p><u>(三)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詳附件一）。</u></p> <p><u>(四)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詳附件二）。</u></p>	<p>日起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撥款：</p> <p><u>(一)撥款申請表（詳附件二）。</u></p> <p><u>(二)符合第二點規定行程證明，與依各旅遊團原提人數之住宿證明、搭機證明及保險證明。</u></p> <p><u>(三)外籍旅客名單：須含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u></p> <p><u>(四)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詳附件三）。</u></p> <p><u>(五)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詳附件四）</u></p>	<p>置完成開放業界申請使用，<u>原附件二表單爰配合刪除。</u></p> <p>二、行程證明規定增加「第四點」規定，以臻完備。另有關原「保險證明」修正為「旅行業責任保險保單」；原「住宿證明」修正為「住宿合法住宿證明」，俾利執行。</p> <p>三、原附件三（國內接待旅行業切結書）修正為附件一；原附件四（國內接待旅行業領據及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修正為附件二。</p>
<p>六、申請撥款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獎助金額由本局以新臺幣撥付全額至申請單位提供之帳戶，並由申請單位撥付全</p>	<p>六、申請撥款經本局審核同意者，獎助金額依<u>下列規定比例及方式，分別撥款至其提供之帳戶</u>：</p> <p><u>(一)國內接待旅行業：</u></p>	<p>一、現行規定係由觀光局直接匯撥款項至境外組團旅行社，惟考量匯款作業涉及海外銀行（含中間行）</p>

<p><u>額之百分之六十至 境外組團旅行社。</u></p>	<p><u>百分之四十；以 新臺幣撥款。</u> (二) <u>境外組團旅行社：</u> <u>百分之六十；以 本局撥款當日臺 灣銀行賣出即期 匯率，折算成美 金之金額後撥 款。</u></p>	<p>解款等程序，且各送客市場駐地金融法令不一，若後續團數持續成長可能造成行政費用與相關作業成本增加。爰修正為先統一匯撥至國內接待旅行社，由其匯款至境外組團旅行社。</p> <p>二、境外組團社領據(附件二)由國內接待旅行社提供觀光局，領據文字併予配合修正。</p>
-------------------------------------	---	---